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50号”文核准，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棕榈园林”）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5月21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 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桂昌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 120 号向明大厦 11 C

电话：0760-22121662、020-37882900

传真：0760-22245680、020-37882988

互联网网址：www.palm-la.com

电子信箱：gdpalm@vip.163.com

经营范围：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市政工程；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监理；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

园艺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系由原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8]732 号《审计报告》，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12,238,048.55 元为基础，按照 1.4207：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9,000,000 元，超过股本部分的 33,238,048.55 元列入资本公积。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2000000073974。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发行人是一家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和营建为主业，具有原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2000 年获得）和住建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008 年获得）的综合性园林企业。截至 2009 年 12 月，全国同时具有上述两项资质的企业共有 15 家。发行人的业务涵盖了风景园林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包括景观规划设计与咨询、园林工程施工与养护、园林苗木生产与销售、园林技术与材料的研发等，其中，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

发行人主营业务还包括园林绿化苗木产销。根据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布局和市场供求的需要，发行人的绿化苗木产销基地分布在北京、上海、成都、长沙和广东省内的多个城市。目前发行人共建成苗木基地 4,337.85 亩，培育生产各种规格的苗木品种达 1,000 余种。发行人在抗逆性棕榈科植物的培植、驯化技术，品种规格和储量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成为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坚强后盾，并在一定程度上引领着行业内苗木生产经营的技术和发展方向。

发行人通过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技术创新，通过深化品牌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现已成为国内风景园林行业的领先企业，并于 2009 年 12 月被选为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多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所承揽的项目屡次获得社会和业主的好评，累计获得各种荣誉和奖项达 100 多项。发行人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先进私营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重点推荐园林建设单位”、“中国泛珠区域园林景观品牌企业”、“广东省农业龙

头企业”，发行人的苗圃基地先后被评为“全国花卉生产示范基地”、“全国质量信得过苗圃”、“全国十佳苗圃”、“上海市特色种苗生产基地”等。发行人持有的“ ”注册商标被广东省工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被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10]0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4,907.99	35,485.06	25,706.49
非流动资产	4,816.25	4,333.55	3,415.40
资产总计	49,724.24	39,818.62	29,121.89
流动负债	23,215.25	20,621.64	17,733.8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3,215.25	20,621.64	17,733.89
股东权益合计	26,508.99	19,196.98	11,38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452.39	19,143.94	11,032.8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5,949.33	48,579.70	39,167.70
营业总成本	57,218.08	42,266.29	34,175.4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31.25	6,313.40	4,904.60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164.91	6,729.11	4,960.7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2.02	5,571.15	3,516.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8.45	5,573.07	3,526.8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38	1,082.84	1,14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32	-1,648.71	-85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5	3,330.47	54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1.32	2,764.60	829.10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2007年12月31日/200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3	1.72	1.45
速动比率（倍）	1.21	1.04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12	50.21	6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2	3.91	3.97
存货周转率（次）	3.13	3.09	4.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13.14	7,334.24	5,364.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01	54.32	64.2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3.92	37.55	4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2	0.668	0.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2	0.628	0.4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2.13	4.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31	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9	0.12	0.4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46	0.43	0.62

（三）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与吴汉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亦不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

2、发行人股东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黄德斌、李丕岳、林从孝、林彦、梁发柱、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镜良、丁秋莲、林满扬和黄旭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亦不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

3、在发行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桂昌、赖国传、黄德斌、李丕岳、林从孝、梁发柱、吴建昌、吴汉昌、林彦、杨镜良和丁秋莲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

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棕榈园林总股本 9,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上述 3,0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本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

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 2,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6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43,66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37425561%，申购倍数为 72.77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2,400 万股，中签率为 0.8857819268%，超额认购倍数为 113 倍。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余股，网下存在 47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四）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国金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5.00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发行后市盈率：72.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发行前市盈率：54.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五）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六）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

算。

（七）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865.5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134.48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2.80 元（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617 元/股（按照 200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3,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以上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	010-66046900、 010-66046979
传真	010-66574790
保荐代表人	韦建、于明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韦建　　于明

韦　建　　于　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冉云

冉　云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0年 6月 7日